

#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4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根据上述文件，我们起草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4项具体政策，3项工作要求和1个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与40号文大体保持一致。其中，4项具体政策均是延续此前政策，仅根据40号文授权，明确我省标准或实施细则。3项工作要求均是在40号文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工作要求。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为在40号文的基础上，对稳岗返还经办流程进行细化和规范化。

**一是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在40号文基础上，按照我省现行费率政策，添加了“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表述。

**二是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主要是根据40号文授权，明确了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5.5%计算；明确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的 2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40% 返还；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明确了稳岗返还工作结束时间。此外，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从稳岗返还条件、稳岗返还金额、参保单位划型、申请方式、资金用途、统一经办机构六个方面重申和细化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条件**”方面，主要是明确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未处于异常经营状态等条件的判断标准；“**稳岗返还金额**”方面，结合我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和不做赤字预算的原则，按 20%、40% 确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参保单位划型**”方面，拟以年均参保人数 300 人为界划分企业类型。同时，考虑到劳务派遣单位、金融机构的特殊性，明确该两类企业按大型企业划型。“**申请方式**”方面，为推动稳岗返还工作及时落地，拟定了《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作为附件，明确了“免申即享”及“依申请享受”两种申请方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2 号），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按《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实施。“**资金用途**”方面，与 40 号文保持一致，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经办机构**”方面，按照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统一经办部门的要求，结合稳岗返还工作实际，明确统一由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三是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根据 40 号文授权，明确了补贴标准继续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 号）执行。

**四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与 40 号文保持一致。

**五是持续优化经办服务。**为避免文稿重复，将 40 号文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相关表述移至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流程》并细化。

**六是切实防范基金风险。**主要是根据我省基金备付期限，明确各地均需实施以上政策；并就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提出要求。

**七是加强组织领导。**参照 40 号文规定，对各市推动政策落地提出要求。

最后明确了政策实施时间，并要求地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